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及應用進賬。	1,176,675,770 (100%)	0 (0%)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176,675,770 (100%)	0 (0%)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8,071,638股。

就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58,071,638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有權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慶先生、閻大可先生及李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